

金乡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公安局联系（地址：金乡县光明路 3 号，联系电话：0537-8826030）。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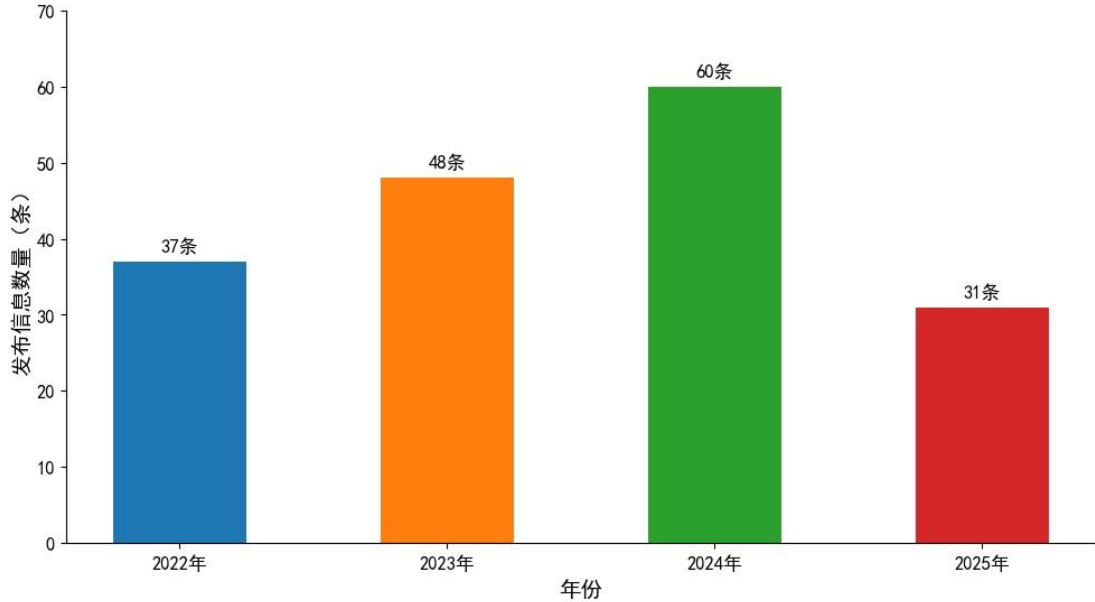
2025 年，金乡县公安局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坚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金乡县公安局累计梳理发布更新信息 31 条，其中，行政执法信息 9 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

规范化，以制度指导、规范信息公开，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

金乡县公安局2022-2025年信息发布数量统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6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予以答复，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年，我局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信息内容，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和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相关工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本部门对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渠道、查阅方式等信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制度规范，持续打造“金乡公安微警务”政务新媒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其他结果	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金乡县公安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部分业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多样性、便民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在2026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抓手，强化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二是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和机制，强化日常信息编发，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效益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5年，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职责分工、完成时限，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年内，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8件，均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创新智慧警务新模式，依托金乡公安微警务宣传“一网通办”公安政务服务模式，针对高频业务办理进行图文、视频宣传，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业务。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